

1. 一般資料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資訊科技產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6。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編製。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並無提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於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乃按已收或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i) 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租賃期折舊，而其他固定資產則按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按足夠全數撇銷其成本值之折舊率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裝修	20%
傢具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ii) 減值及出售盈虧

於每年結算日，根據內部及外界所獲得資訊，評核固定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損，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入賬，惟按評估列賬及減值虧損不超過相同資產之重估盈餘之資產，則列作重估盈餘扣減。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即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倘租賃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則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按租賃開始之初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各項租賃付款，以未付本金之固定利率，分配為本金與融資成本。相應之租金承擔於扣除融資成本後乃列作長期負債。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融資租賃資產按固定資產之相同基礎折舊。

(ii) 經營租賃

倘租賃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公司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扣除自租賃公司獲得之任何利益)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存貨

存貨(包括供分銷之資訊科技產品)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根據全部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招致之其他成本，按先進先出計算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f)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其中被認為未必可收回之部份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上述撥備。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所有活期存款、自投資日期起計在三個月內到期之現金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h)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之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i)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入賬。截至結算日止本集團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或伴產假於其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有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一般依靠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運作。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而言，本集團參與有關當地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有關退休計劃之供款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自損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作出撥備，惟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且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者則除外。

(k)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該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入賬，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資源可能出現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入賬。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該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該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入賬。

(l)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產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並按時間比例確認。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於損益表扣除。

(n) 外幣換算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而以外幣為單位之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3.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74	2,771	1,180	5,759	1,485	23,469
添置	—	917	203	361	—	1,481
出售	(12,274)	(2,163)	(1,021)	(10)	—	(15,46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25	362	6,110	1,485	9,48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4	2,415	1,153	4,186	1,084	10,412
本年度支出	—	224	53	596	95	968
出售	(1,574)	(2,163)	(1,021)	(8)	—	(4,76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6	185	4,774	1,179	6,6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49	177	1,336	306	2,86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0	356	27	1,573	401	13,05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賬面淨值約為3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2,000港元)。

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6,075	234,719
減：呆賬撥備	(4,285)	(1,158)
	211,790	233,561

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授出7至60日不等之信貸期。個別客戶之信貸期可予延長，視乎與本集團之交易量及付款歷史而定。然而，根據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新客戶之銷售只會以現金進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10,468	228,503
31至60日	1,098	3,020
61至90日	52	1,074
超過90日	4,457	2,122
	216,075	234,719

5.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手頭存貨		
— 持有供轉售	126,763	130,551
— 持有待退回供應商或與客戶更換	4,465	8,462
轉運中存貨	48,274	57,995
減：存貨撥備	(368)	(63)
	179,134	196,94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約達130,8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8,950,000港元）。

6.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3,683	63,683
附屬公司欠款	81,309	33,520
	144,992	97,203

以下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4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偉仕電腦(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分銷資訊科技 產品，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62,00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偉仕集團有限公司所欠款項48,5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506,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偉仕電腦(香港)有限公司所欠款項32,802,660港元(二零零四年：22,014,000港元)，乃無抵押、按3.06%至4.57%之利率計息(二零零四年：3.39%至5%)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7.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4,390	248,81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9	3,697
	207,519	252,508

本集團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30至90日不等之賒賬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至60日	204,390	247,921
61至120日	—	890
	204,390	248,811

8. 銀行貸款及進口貸款，有抵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長期銀行貸款	—	2,860
進口貸款	89,636	117,822
	89,636	120,682
上述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按通知或於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償還	89,636	118,625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償還	—	844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償還	—	1,213
	89,636	120,682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列入流動負債)	(89,636)	(118,625)
	—	2,057

長期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亦獲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及由本集團共19,244,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擔保(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賬面淨值約6,11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及24,744,000港元之定期存款)。

9.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9	131
第二年	—	98
	99	229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2)	(11)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97	218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97	122
第二年	—	96
	97	218

1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應用主要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就暫時性差異全數計算。

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	320
(計入)／抵銷損益表	171	(320)
年終	171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無)。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總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	70,000
發行股份	(a)	140,000	14,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0,000	84,000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為籌集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本公司根據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達成之配售安排，按每股普通股0.139港元之價格，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約19,168,000港元。

1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對本集團提供支援之公司或個別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所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及(i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所列之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上市時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3.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43	15,394	40,637
本年度溢利	—	20,057	20,057
二零零三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4,200)	(4,200)
二零零四年度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9)	—	(3,500)	(3,5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43	27,751	52,994
本年度溢利	—	27,424	27,424
股份發行(附註11(a))	5,460	—	5,460
股份發行費用	(292)	—	(292)
二零零四年度已付末期股息(附註19)	—	(4,200)	(4,200)
二零零五年度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9)	—	(3,500)	(3,5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0,411	47,475	77,886
相當於：			
儲備		41,595	
二零零五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9)		5,8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475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a)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之本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b)二零零二年四月之資本化發行；及(c)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13.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26	4,751	31,677
本年度溢利	—	3,391	3,391
二零零三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4,200)	(4,200)
二零零四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附註19)	—	(3,500)	(3,5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26	442	27,368
本年度溢利	—	36,396	36,396
股份發行 (附註11(a))	5,460	—	5,460
股份發行費用	(292)	—	(292)
二零零四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附註19)	—	(4,200)	(4,200)
二零零五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附註19)	—	(3,500)	(3,5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094	29,138	61,232
相當於：			
儲備		23,258	
二零零五年度擬派末期股息 (附註19)		5,8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138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a)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之本集團重組，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之日之相關淨資產之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b)二零零二年四月之資本化發行；及(c)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定)，股份溢價賬乃可予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股息建議分派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予以分派。

14.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營業額指總發票值，扣除折扣及退貨。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物	2,801,165	2,489,257
利息收入	280	212
總收益	2,801,445	2,489,469

由於本集團以單一業務(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營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首要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於香港進行。一般而言，貨物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乃於付運貨物予客戶後轉讓，而貨物擁有權均於香港轉讓。因此，本集團之所有存貨銷售均於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1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938	343
存貨撥備撥回	—	1,809
扣除		
存貨成本	2,736,501	2,439,473
存貨撥備	305	—
呆壞賬撥備／撇銷	6,730	1,6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福利	12,223	11,417
— 公積金供款(扣除已沒收款項)	556	314
核數師酬金	490	494
物業及貨倉之經營租約租金	2,294	1,751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890	1,283
— 租賃固定資產	78	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	955
固定資產減值支出	—	1,154

16.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透支及進口貸款	2,979	3,186
— 融資租約	8	2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2,987	3,188
— 銀行存款	(280)	(212)
	2,707	2,976

17.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835	4,530
— 中國稅項	74	117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	(38)
遞延稅項	171	(320)
	6,130	4,289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撥備。

中國稅項乃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代表處相關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市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就某年度之估計當作應課稅溢利而計算。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554	24,346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所得稅	5,872	4,261
毋須課稅之收入	(13)	—
就稅務而言不得扣減之開支	108	31
過往年度流動稅項負債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	(38)
視作中國企業所得稅	74	117
其他	39	(82)
稅項支出	6,130	4,289

18.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溢利達36,3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91,000港元)。

1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零四年：0.5港仙)	3,500	3,500
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7港仙 (二零零四年：0.6港仙)	5,880	4,200
	9,380	7,7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該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上反映作應付股息，但將會反映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2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27,4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739,123,288股(二零零四年：70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並無未行使或被視作未行使之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二零零四年：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306	280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房屋津貼	3,718	3,718
— 酌情花紅	200	—
— 退休計劃供款	196	186
	4,420	4,184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約2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0,000港元)。

於下列酬金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零)。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年內支付予餘下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485	1,474
酌情花紅	150	130
公積金供款	82	80
	1,717	1,684

介乎下列範圍之酬金：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22.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安排其附屬公司及代表處之僱員參與香港及國內管理之退休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已安排其僱員參與香港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適用於全職僱員及規定按僱員收入5%至10%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之已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能用於削減僱主供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供款中約5,000港元已遭沒收(二零零四年：211,000港元)，並由本集團動用以削減僱主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香港之附屬公司已安排其於香港之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每名僱員均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按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每月供款。對於該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每名僱員之供款須以月入不多於20,000港元為上限。對於該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僱主及僱員之供款均須按每名僱員月入不多於20,00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於國內之代表處之僱員參加各省份及／或國家規定之退休金計劃。根據各省份之法規，本集團須就應付予於國內成立之代表處每名僱員之總工資不超過20%供款，而有關僱員須就彼等各自之工資不超過8%供款，作為僱員之基本供款。除根據退休金計劃須作出之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僱員退休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金額約為5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4,000港元)。

2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554	24,346
利息收入	(280)	(212)
利息開支	2,987	3,188
固定資產折舊	968	1,29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及減值支出	2	2,109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21,771	29,3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2	(808)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17,811	(35,819)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4,989)	(35,10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296	(11,645)

(b) 融資活動之變動分析：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 進口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約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	25,243	120,682	218
發行普通股	14,000	5,460	—	—
發行股份費用	—	(292)	—	—
新做進口貸款	—	—	613,401	—
償還進口貸款	—	—	(641,587)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	(2,860)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	—	(12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000	30,411	89,636	9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	25,243	109,305	—
新做進口貸款	—	—	722,812	—
償還進口貸款	—	—	(703,886)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	—	(2,662)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	(4,887)	—
於融資租約訂立時	—	—	—	25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	—	(3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	25,243	120,682	218

24. 承擔

(a) 經營租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之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66	2,149
一年至五年	751	1,693
	3,117	3,842

(b) 遠期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多項外幣遠期合約，以介乎7.68至7.73之遠期匯率售出港元以買入指定金額之美元，作為將來買入存貨之對沖，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止。將買入之美元金額視乎結算日之現貨匯率而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買入美元而尚未結算之承擔額總數介乎277,680,000港元至833,040,000港元之間。

25.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就一間董事住所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李佳林先生支付月租80,00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二零零四年：月租80,000港元，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

26. 批准賬目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批准此份賬目。